

Date of Sermon: 2023年 六月11日

耶穌對教會三連發的警示 (十一)

僕人不得像巴蘭 (4)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9 分鐘

經文

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14-30節

彼得後書二章15-16節:「他們離棄正路, 就走差了, 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 他卻為自己的過犯受了責備; 那不能說話的驢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

猶大書11節:「他們有禍了! ..., 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 ...。」

啟示錄二章14節:「然而, 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 因為在你那裡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 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 叫他們喫祭偶像之物, 行姦淫的事。」

民數記第二十二章至二十四章

前言

巴蘭生在摩西五經尚未成形, 處在一個沒有文字聖經的年代, 因此, 上帝直接以口語方式向其下指令, 這位上帝就是尚未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我們讀聖經時總感在“讀”聖經, 多多增加聖經知識而已, 但因「耶穌基督, 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 是一樣的」(來13:8), 以及聖經為基督作見證(約5:39b), 巴蘭這上古之人與基督鮮活的互動, 頓時使我們意識到讀經乃是在主基督面前讀, 是生命之讀。因此, 我們就不能以看歷史事件的態度來解釋巴蘭事件, 理當意識到基督當時如何對付巴蘭, 今日也如是地對付教會中如巴蘭之人。

巴蘭事件啟發我們, 罪在上帝(基督)面前不會因時代的不同而有本質上的改變, 巴蘭犯的罪也是今日(不儆醒的)基督徒犯的罪。巴蘭欲在基督之外得名得利, 今日凡不傳揚基督, 不見證基督, 講台沒有關乎基督的信息而得名得利的傳道人, 他的心思與衍生出來的行為動作與巴蘭無異。

第一階段(再續): 基督以上帝的名指示巴蘭

上週我們題到巴蘭禱求上帝之際, 上帝第一時間即臨到巴蘭那裡, 且對其下達清楚的指令, 「你不可同他們去, 也不可咒詛那民, 因為那民是蒙福的。」然我們看到巴蘭並未立時告知巴勒使臣, 而是等到第二天早晨才回覆, 巴蘭回覆時卻說是他不能與他們同去是上帝的意思, 對於自己的意願則隻字不提。

巴勒為了自己民族的生存, 為有效的阻擋以色列軍隊, 再次差派使臣到巴蘭那裡, 這次的使臣團規模比上回更大, 為首者的尊榮比上回更高。我們看到, 巴蘭依然可以招待這龐大的使臣團住上一晚, 他財富的雄厚難以想像; 今日幾位美國靈恩派牧師財富之多已大大地超過他們傳道應得的。這位尊榮的使臣為了達成巴勒王所交付的任務, 姿態擺得夠低, 提出的條件也更加優渥豐富, 巴蘭知道他的一句話, 一個舉動就可名利雙收。

巴蘭已有上帝兩個不可的指令，清清楚楚，卻還是張開雙臂接待巴勒使臣團，利膽包天；使臣擺的姿態低，相對地，巴蘭卻擺出高傲的姿態，不僅說著與上回同樣的話，「我請你們今夜在這裡住宿，等我得知耶和華還要對我說甚麼」，還新加了一句「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主我上帝的命」。(我聽過一個靈恩派牧師在講台上說，他連吃一碗麵之前都要向神禱告。) 巴蘭作福的矯情令我們感到不齒，但對於造訪的使臣卻是有效的。尊榮的巴勒使臣虔誠敬拜他們民族的神-巴力，看到巴蘭行大事和小事皆遵上帝的命，心有戚戚焉，無一不對巴蘭的虔誠至上最高的敬意，深信他們真是找對了人。狡滑的巴蘭知道對方想聽怎樣的，就說那樣的話給對方聽，傳道人為討會眾喜歡而講會眾愛聽的道，他就是巴蘭。

巴蘭這新加的話將他外表的敬虔推向最高峰，將自己人設成當代對上帝最為敬虔的人物。巴蘭口中的語言有上帝的光(參民數記第23與24章)，但他內心卻不正視上帝說的話，接待了不該接待的，表裏不一。上帝就是光(約一1:5a)，遵上帝的就在光明中行，然約翰說「我們若說是與上帝相交，卻仍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約一1:6) 保羅亦說：「他們(猶太人)說是認識上帝，行事卻和祂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多1:16) 教會做善事當然可吸引人進入該教會，然而上帝的命令是聽祂的愛子-耶穌基督，教會的行事作為若與之相背，這教會所行的善事是可廢棄的，積攢不了天上的財寶，這樣的教會為富卻貧。

民數記二十二章20節

上帝的延遲

巴蘭對巴勒使臣說完了話之後，摩西接著寫說，「當夜，上帝臨到巴蘭那裡，說...」。巴蘭接待巴勒使臣是白天，他隨即向上帝禱告，上帝這回並沒有如上回那樣，第一時間(在白天)就臨到巴蘭那裡，而是等到當天夜晚時分才向巴蘭顯現。上帝延遲的時間不算短，這讓我們看到兩件事：

一是，巴勒使臣因其尊貴身份，只有人等他，沒有他等人的道理，讓他等上如此長的時間更是不曾有過的事。然，上帝的對象是巴蘭，祂根本不去理會巴勒使臣等了多久，而是藉整個使臣團來試驗巴蘭。基督的對象是父所賜給他的人，主運用世界所有資源就是為了造就屬祂的人，基督徒知此就不當對自己遭遇發出一句怨言。那些說著「謝謝主，驗中我」的基督徒，他的感謝必得高昇，反之，那些說著「為什麼是我」埋怨語的基督徒必下沉；凡是懷疑主作為的人，靈命不見精進。再者，基督的眼目既然時時看顧著我們，我們的眼目卻在乎那些不傳基督的教會領袖，有辱主愛，浪費心力實為不智。

另一是，巴蘭在禱告上帝這段時間未見上帝，他在上帝不語之時當做的事，就是回想起上帝曾說過的話。現今基督徒禱告時，沒有一個人敢說他見了上帝，一個也沒有，這樣，上帝的不語使我們必須聽上帝已經說的，就是聖經；聖經是上帝的話，而我們當做的就是查考聖經。今日基督徒不敢說他(她)見了上帝，卻敢說他(她)聽見神的聲音。教會在聽神的聲音的浪潮中，完全不去理會聖經已啟示完全的事實(參啟22:18-19)，迴避現在是上帝不語的時代。教導者或可引述經文，列表為之，然教導者卻不講明所謂聲音中語氣部份。譬如說，上帝問亞當「你在那裏？」上帝說這話的口氣為何？有個交大教授依上帝這問句而說，上帝也有不知道的時候，若是這樣，上帝說這話的語氣必如父母找不到自己的小孩那般顯得著急。不，上帝乃是用嚴厲的口吻責問亞當，追討他為什麼躲在在園裡的樹木中，不敢見祂(參創3:8-9)。上帝是活的，說話語氣必帶喜怒哀樂，觸動我們的五臟六腑，或用笑臉幫助我們，或用責備言語要我們歸回。

上帝的延遲給巴蘭悔改的機會

上帝給予巴蘭的兩個“不可”的禁令，明明白白，不可能受到誤解，如果巴蘭是一個認識上帝的先知，他靜思禱告之後，理當謹守上帝這禁令，堅定而不懷疑；縱使他對同樣的事再次求問上帝，亦可在這段禱告中看到自己的魯莽、糊塗、無知、躁進。換句話說，上帝這時的延遲給予巴蘭一

個悔改的機會，藉著祂已說過的話來反轉巴蘭的意願。我們看到，巴蘭心中的堡壘依舊堅固，他禱告時間雖長，但他的心越發嚮往摩押之行。我們從巴蘭身上看到，禱告在於質，而不在於量；又，凡為世上事禱告者，心之所往在禱告前已經定了，所求不過要上帝答應罷了，這很可怕。試問，因病而禱告或參加醫病特會的基督徒豈不已預定立場，要上帝醫治？

檢驗的時刻

當時候滿足，上帝便在當夜某時分臨到巴蘭那裡，巴蘭看見上帝的臨到，心當然歡喜，又聽到上帝對他說，「**這些人若來召你，你就起來同他們去，你只要遵行我對你所說的話**」，且說話的語氣不如上回那般嚴厲，是溫和的，歡喜加倍。我們當靜下心來思考上帝說的這話，因為巴蘭已經來到檢驗他是否認識上帝的關鍵點，我們讀巴蘭事件至此也來到檢驗我們對上帝(基督)信仰的關鍵點，檢驗我們當如何解釋上帝(基督)這兩回完全相背的指示。

對於那些以禱告來搖動上帝的手的大膽無知基督徒來說，上帝這回的臨到與所說的話給予他們莫大的鼓舞，他們必然以此為例相互取暖，高舉禱告的功效。私慾蒙蔽人的心就在這裏，只抓住他(她)聽話那瞬間的感受，以直覺論事。上帝說話絕不會使聽者混淆，因此，當我們聽到上帝上回說不可同他們去，這回說同他們去時，不可如未信主的人一樣，亂下評語，說上帝顛三倒四，出爾反爾；亦不可方便行事，辯說這是翻譯的問題；也不得如沈睡者，不去思究上帝為何在巴蘭沈思慮想之後說這話，必須讓自己向前走一步，好好思考上帝說那話的意義。

今天是個思想解放的時代，什麼想法都敢想，什麼話都敢說，說出來還可以不負責任；基督徒生活在這樣的年代，更需謹慎自守，注意自己論上帝作為的任何言語。基督徒不愛讀聖經不表示其他宗教信仰的朋友或同事不讀聖經，當你承認自己是基督徒時，他們可能求教於你關於聖經的事。當他們讀到上帝在巴蘭事件中這兩種相背的指示時，基督徒該如何回答？他們看到驢會說話，又武斷的說基督教是怪力亂神的宗教，身為基督徒的我們又該如何為他們解惑？

上帝給指示，巴蘭當自己定奪

上帝並不是憑空來這麼一句話，這話乃是說在巴蘭長時間禱告之後，因此，上帝這話有著試驗的性質。我們當知，良善的上帝生發的試驗是要受試者站立得穩，使他可做出適當的選擇，反觀魔鬼的試探乃是要對象失腳而墮落。上帝用試驗的方法讓我們看清楚自己，我們自以為的信心與上帝看到我們對祂的信心是不一樣的，保羅因此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上帝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12:3)我們再聽上帝這話的內容，聽得其中亦有指示性的言語，我們因此得上帝這話的特別之處在於兼試驗與指示於一。

巴蘭明知上帝“不可同他們去”和“不可咒詛那民”的指令，但他為了工價卻將這指令當作耳邊風，相同的事再問上帝一次。巴蘭畢竟不是小孩子，是個資深的先知，上帝這回並未不厭其煩地重申上回的指示，而是將巴蘭帶進祂的試驗當中。上帝這回試驗巴蘭的做法甚為奇妙，祂給予巴蘭充份的自由，自行決定是否與使臣再度會面，是否與他們同去。然請注意，上帝給予巴蘭的自由並非隨意而不節制，祂指引巴蘭，說，「**這些人若來召你**」，這個“若”字即指示巴蘭大可不必再與巴勒使臣見面，不需要自己親自回覆他們的邀請，由他的僕人轉達即可，因為不見面就不會遇見(進入)試探。上帝還說「**你只要遵行我對你所說的話**」，又再一次下指示。上帝給予巴蘭雙重而充分的指示，讓他做出不同他們去的適當決定。

我們看到，巴蘭實在被利沖昏了頭，不去思考上帝這新指令的意義，遂按著他的私慾聽他要聽的那部份。我們看到巴蘭的決定是天亮之後，急急地隨著摩押的使臣一同回摩押地，摩西記，「**上帝因他去就發了怒**」。上帝在巴勒使臣再次造訪這事上給予巴蘭多次悔改的機會，然巴蘭卻次次丟失這些機會，可見，私慾力量之大。巴蘭本有極佳的機會成為教會的典範，曉諭教會如何面

對上帝這般的試煉，但巴蘭憑血氣和私慾行事，他即變成教會負面的教材，得貪愛不義之工價，狂妄，錯謬等臭名。巴蘭在上帝的試煉中墮落了。

今日基督徒的禱告

上帝如此指示巴蘭實超乎今日基督徒對禱告的認知，以為什麼都可以禱告，好像兒女什麼話都可以向天父述說。請大家不要忘記，巴蘭事件第一階段裏的上帝就是尚未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基督，因此，凡忽略基督吩咐而隨意(或說隨自己的私慾)禱告的人，基督必將他(她)置於如巴蘭的境地，那些凡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的人有禍了。

基督徒自私的內心在禱告事上顯得格外清楚。請問各位，假設(我說假設)上帝顯明祂的意旨，但卻與基督徒禱求的不同，他(她)會遵行服從嗎？想想少年官吧！基督徒不會就是不會。基督徒願為某遇見困難的基督徒禱告，當這蒙他人禱告恩惠的基督徒看到其他基督徒遇到困難時，他(她)會樂意為其禱告嗎？不會的基督徒若以個性為說詞，他(她)的所為乃是靠著舊人的生命發言。(爾後我們會在領一千銀子僕人的主題中講述其中危險之處。)基督徒為地上事禱告，求來求去還不是那些事，其他人會為這些事一直不住的為他禱告嗎？耶穌說，「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太6:7-8)

關於禱告，今日基督徒最喜歡引用保羅說的兩句話，「應當一無罣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上帝，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以及「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上帝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腓4:6-7；帖前5:16-18)，卻不注意保羅這裡論的禱告是上帝在基督耶穌裡的成就。這是關鍵，基督徒不愛主基督，不願認識他，不愛傳他，卻猛向上帝禱告，以為自己不住的禱告，上帝必答應，然上帝不語就是不語。十誡第三誡是「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出20:7；申5:11)，詩人說：「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66:18)，基督說：「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約16:9)，基督徒每次禱告完都會說「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基督徒平時不尊基督為主，禱告詞中不見基督之工，卻奉基督的名禱告，這就是第三誡的妄稱，主必不聽。

上帝已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17:5b)，耶穌已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18-20)，基督徒(教會)還禱告上帝求其引導，豈不怪哉！

巴蘭事件本身於第二十四章即結束，他充滿私慾的摩押行沒有受到立即的報應，而是延後到第三十一章上帝吩咐摩西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那時以非尼哈為首的以色列軍隊與米甸人打仗，殺了所有的男丁，摩西記以色列人「又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巴蘭」(民31:8)。今日的我們若不以巴蘭為誡，禱告若不按主定的規矩來，禱詞不得體，主報仇的日子臨到時，必將我們分類為公羊，負評我們是無用的僕人；主必報仇，時間掌握在主的手中。

順服者的提昇

巴蘭的耳親得上帝的指令，心卻盤疑不堅，這種不全然順服的惡習導致其一步一步地走向墮落的深淵，箴言說：「(我兒)，你要保守你心，你要切切保守你心，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4:23)不順服者墮落巨，相較之下，順服者信仰上昇快，且達到想都沒有想到的高度，其中最好的例子就是亞伯拉罕，表現在他獻以撒事上。

上帝對亞伯拉罕說，他老年得的兒子-以撒的後裔極其繁多(創17:1-2, 16)，過了十數年，當以撒長成少年人，上帝卻要亞伯拉罕將他這應許之子獻為燔祭(創22:2)。亞伯拉罕是人類歷史第一位面對上帝如此試煉的人，他深知出於上帝的意念必為善，深信上帝救恩歷史的命脈從他而降，

傳至以撒，再由以撒傳至下一代，綿綿不絕，永不間斷。亞伯拉罕意識到，既然以撒必須有後裔，以撒的死絕不會是個死結，他死後必復活。亞伯拉罕以行動表現出他的信心，當他下手殺以撒之際，基督以耶和華的使者的身份制止亞伯拉罕，並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參創22:1-12) 耶穌對法利賽人說：「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8:56) 主以這段歷史告訴他們，亞伯拉罕獻以撒所仰望的人就是他，以顯其先存性。

亞伯拉罕不是一下子就有這等的信心，他與上帝第一次遭逢到他獻以撒中間有三十餘年的時間(註)。這段時間記於聖經的有，基督帶著兩位天使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經上帝的保守而不受制於基拉耳王亞比米勒，並禱告上帝，上帝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並他的眾女僕，她們便能生育(創20:17)等事。亞伯拉罕是一點一滴在日常生活當中建立信仰，漸與上帝有親密的關係。基督試驗亞伯拉罕使他知道，經過了歲月的熬煉居然有死裏復活的信仰，希伯來書說：「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來11:17) (請注意，所謂獨生的兒子指的是應許而生的以撒，撒拉生以撒那年，亞伯拉罕從夏甲而得的以實瑪利已有十四歲(參創17:25)。)

註：亞伯拉罕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創12:4)，蒙上帝應許得子時年九十九歲(創17:1)，生以撒時年一百歲(創21:5)，獻以撒時聖經未記以撒年紀，但應該是他少年之時，約十五或十六歲。

耶穌說天父會將聖靈給求祂的人，但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彼此相敵(加5:17)。公義的上帝察驗人的心腸肺腑(詩7:9；耶11:20)，基督辨明人心中的思念和主意(來4:12)，聖靈參透萬事(林前2:10)，我們禱求的動機必然赤裸裸的顯明在三位一體上帝面前，不可不慎。耶穌說：「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6:32-33) 我們的禱告必須按主這吩咐行。

下週我們將繼續講巴蘭事件的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